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壠建簡字第4號

原告 余榮鑑
被告 劉學添
訴訟代理人 王淑伶
劉奕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530元，其中1,0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6年間締結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1樓至3樓之木造裝潢，施工期間自106年7月間至同年11月間，工程總價為530,000元。原告業已施作完畢，惟被告僅支付工程款200,000元，尚積欠尾款33萬元。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0元，及自10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工程係約定以300,000元以下總價承攬，伊已付200,000元，伊僅願再給付工程款100,000元等語置辯。
-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間締結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房屋1樓至3樓之木造裝潢，施工期間自106年7月間至同年11月間，被告已支付工程款20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集祥建材有限公司收款對帳單、原

告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總價為530,000元，扣除被告已付之工程款200,000元，尚餘33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總價為何？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得請求之工程尾款若干？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有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總價為530,000元乙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總價約定530,000元等情，固提出其出具之估價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然估價單係原告單方所出具，且所載日期為系爭工程終了後之106年11月30日，是其上所載之金額是否為兩造於締結系爭承攬契約之際所約定，仍屬可疑。原告復聲請傳訊證人即兩造親友余永鴻到庭證稱：其與兩造於106年相約聚餐，被告於餐會中表示新購置系爭房屋需要裝潢，約花費5、60萬元裝潢即可將系爭房屋裝潢得很漂亮，當時被告之外甥提及原告本業為裝潢，不如讓原告承接，兩造於當下均表示同意；當時被告只有提到5、60萬，沒有講到細節如何計算，兩造亦無具體約定總報酬款項，被告當時亦未提及系爭房屋之具體所需裝潢為何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至第38頁反面），由上開證人證詞僅得推知兩造於斯時僅就原告承攬系爭房屋之裝潢達成合意，然未論及原告具體應施作之範圍、項目，亦未提及確切報價金額，自難遽認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總價額為530,000元之事實。再經本院命原告提出系爭工程之裝

01 潢細項及購置木材等相關單據，原告於本院108年5月3日
02 到庭陳稱：其不要開庭，其不要提出相關的證據，因被告一
03 直在推延，亦不願聲請調查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
04 至第79頁），是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就兩造約定承攬
05 價額為530,000元之情事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
06 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之總價為
07 530,000元乙情，礙難採信。

08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490條第1項著有
10 明文。本件原告雖未能證明系爭承攬契約總價為530,000元
11 ，業如前述，然被告於本院108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自
12 承：系爭承攬契約約定金額為300,000元，伊願意就系爭承
13 攬契約再給付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第78頁反面）
14 ，應認被告就兩造間承攬契約為300,000元乙情為自認，被
15 告自應就其自認部分負給付承攬報酬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工程款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7年4月11
26 日起負遲延之責，惟查，本件承攬報酬之債務，其給付並無
27 確定期限，故本件工程款應經原告催告給付，被告受催告時
28 起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均未證明於起訴前已為合法催告或
29 另行約定給付期限之情形，則被告自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起負遲延之責，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4月23日補
31 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8頁）

。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龍明珠